关于对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但铭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3 号

但铭: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预约于 2017年3月31日披露 2016年年度报告。你担任公司董事、总裁,你配偶尤冬梅于2017年3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,成交金额19500元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0日